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若認為適合的話，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述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第2(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日後，就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獲行使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依照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配發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之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至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4.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計劃向黃坤先生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 (「通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向彼發行及配發股份及作出該等董事認為所需或權宜之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具十足效力。」
5.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計劃向安華博士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向彼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所需及權宜之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具十足效力。」
6.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計劃向林家禮博士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向彼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所需及權宜之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行以點票形式投票時，股東或受委託的代表均可投票。受委託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2.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點票形式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 (別名：黃坤)

林錫忠先生

陳耀強先生

張國裕先生

周里洋先生

鄭英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博士

林家禮博士

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